#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

# 刑事判决书

（2022）黑0405刑初19号

公诉机关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辛健，男，1987年6月8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职业，户籍地黑龙江省勃利县，住鹤岗市兴安区兴东小区15号楼3单元702室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2年1月26日被鹤岗市公安局兴安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月29日被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。现羁押于鹤岗市看守所。

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以鹤兴安检刑诉〔2022〕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辛健犯诈骗罪，于2022年4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孟宪荣、检察官助理赵中华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辛健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9月的一天，被告人辛健在鹤岗市兴安区南桥附近广场遛狗时与被害人李秀娟（女，52岁）相识，辛得知李的女儿出差时因病死亡会得到一部分赔偿金，遂产生骗取其钱款的想法。后辛以给李的女儿做“法事”为由，骗取李人民币150,000元。案发后，赃款被辛用于购买房产、房屋装修等花销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辛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骗取他人财

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辛健犯罪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对其处罚。被告人辛健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对其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辛健有期徒刑3年7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,000元。公诉机关提交了物证符纸1张、香碗1个，书证被告人户籍信息、公安机关扣押物品清单、银行流水、微信转账记录、房屋买卖协议等材料，证人季祥、李秀英等3人的证言，被害人李秀娟的陈述，被告人辛健的供述和辩解，鹤岗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被告人辛健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另查明，被告人辛健于2022年1月25日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辛健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辛健犯罪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系坦白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对其可以从轻处罚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辛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。）

二、责令被告人辛健退赔被害人李秀娟人民币十五万元，查封被告人辛健坐落于鹤岗市南山区新41委松鹤A小区B区17号楼080702室房产一户，依法予以拍卖，发还被害人，不足部分，继续予以追缴；

三、作案工具香碗等依法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　判　长　沈会丰

人民陪审员　赵秀艳

人民陪审员　王金华

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王舒楠

书　记　员　汝志伟